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益減少約21%至約542,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5,94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1,6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969,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30,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3,48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0,7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7,16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自持續經營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86港仙(二零一八年:約3.5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3	542,314	685,947
其他收入	4	7,096	4,528
合約成本	6	(468,504)	(600,135)
員工成本		(20,156)	(19,858)
折舊及攤銷		(4,198)	(4,6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1)	(4,03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0)	(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985)	(21,263)
融資成本	5	(5,075)	(1,184)
除稅前溢利	6	35,121	39,307
所得稅開支	7	(9,813)	(8,964)
持續經營之年度溢利		25,308	30,343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產生之年度溢利／（虧損）	8	6,316	(8,374)
年度溢利		31,624	21,9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		23,424	28,922
—來自終止經營		6,216	(7,916)
		29,640	21,00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		1,884	1,421
—來自終止經營		100	(458)
		1,984	963
		31,624	21,96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		2.86	3.54
—來自終止經營		0.76	(0.97)
		3.62	2.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1,624	21,9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392)</u>	<u>22,25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6,392)</u>	<u>22,25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232</u>	<u>44,2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28	41,351
非控股權益	<u>504</u>	<u>2,869</u>
	<u>15,232</u>	<u>44,2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50	80,943
無形資產		7,696	10,845
租賃預付款項		134	146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1,167	14,108
		<u>52,547</u>	<u>106,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07	37,849
合約資產		96,39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98,504	419,0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70	60,641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9	6,62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41
租賃預付款項		3	3
可收回稅項		–	1,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	69,831
		<u>434,006</u>	<u>595,84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357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79,972	164,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5	54,3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1	145,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00
承兌票據		40,340	38,900
修復成本撥備		–	1,094
銀行借款		103,171	62,399
應付稅項		134	3,787
		<u>256,180</u>	<u>471,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826</u>	<u>124,1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373</u>	<u>230,1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u>—</u>	<u>6,7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6,718</u>
資產淨值		<u>230,373</u>	<u>223,48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8,180	8,180
儲備		<u>202,542</u>	<u>188,986</u>
		210,722	197,166
非控股權益		<u>19,651</u>	<u>26,315</u>
權益總額		<u>230,373</u>	<u>223,4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單元。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均已獲達成並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任何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此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以下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餐廳營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84,118	84,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419,067	(84,118)	334,9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8,211	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4,348	(8,211)	46,137

附註：

- (a) 於初步應用日期，與應收保留金有關之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4,11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初步應用日期，與預收客戶款項有關之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8,21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6,393	(96,39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8,504	84,950	283,4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	11,443	11,4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357	(12,3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5	12,357	21,55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乃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估計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172,000港元已確認至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賬款及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由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320	— 8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20</u>	<u>852</u>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基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項目而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84,118	(320)	83,79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9,067	(84,118)	(852)	334,09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8,211	-	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48	(8,211)	-	46,13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88,986	-	(1,172)	187,814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產生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終止經營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42,314</u>	<u>148,799</u>	<u>691,113</u>
分部業績	<u>48,264</u>	<u>8,110</u>	<u>56,374</u>
對賬：			
融資成本			(5,7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067)</u>
除稅前溢利			<u>42,546</u>
分部資產	<u>465,923</u>	<u>-</u>	<u>465,923</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630</u>
總資產			<u>486,553</u>
分部負債	<u>203,003</u>	<u>-</u>	<u>203,003</u>
對賬：			
承兌票據			40,3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837</u>
總負債			<u>256,180</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57	1	558
折舊及攤銷	4,166	8,054	12,220
資本開支*	777	6,116	6,893
未分配：			
利息收入			9
折舊			<u>32</u>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5,947	221,704	907,651
分部業績	50,187	(6,722)	43,465
對賬：			
融資成本			(2,6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96)
除稅前溢利			31,132
分部資產	616,325	83,860	700,18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06
總資產			701,891
分部負債	366,857	66,484	433,341
對賬：			
承兌票據			38,9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69
總負債			48,06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79	1	680
折舊及攤銷	4,644	11,677	16,321
資本開支*	17,111	25,465	42,576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
折舊			32
資本開支*			6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3.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8,799	221,704
中國大陸	542,314	685,947
	<u>691,113</u>	<u>907,651</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2	26,964
中國大陸	51,308	64,970
	<u>51,380</u>	<u>91,934</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三名(二零一八年：五名)客戶的收益約為289,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6,455,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餐廳營運分部單一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年內建築合約及銷售EPC材料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48,799	221,704
建築合約及銷售EPC材料	542,314	685,947
	<u>691,113</u>	<u>907,65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566	680
電力銷售收入	6,292	3,777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6	-
其他	142	71
	<u>7,096</u>	<u>4,52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利息收入	1	1
管理收入	-	1,920
其他	157	202
	<u>158</u>	<u>2,12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754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321	1,184
	<u>5,075</u>	<u>1,18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686	1,453
	<u>686</u>	<u>1,45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無形資產攤銷	1,387	579
核數師薪酬	1,600	1,500
折舊	2,811	4,0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361	4,034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387,769	453,115
分包費用	39,607	107,693
勞工成本	27,332	23,399
運輸	4,708	3,886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4,348	5,992
其他開支	4,740	6,050
	<u>468,504</u>	<u>600,135</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83	13,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6	2,826
	<u>15,599</u>	<u>16,7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2,19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5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3	66
匯兌差額，淨額	(26)	38
	<u>(26)</u>	<u>38</u>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餐飲成本	42,492	63,698
無形資產攤銷	189	273
折舊	7,865	11,4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3,408	48,928
或然租金	162	574
	<u>33,570</u>	<u>49,502</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477	70,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7	2,809
	<u>47,344</u>	<u>73,312</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7)	–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278)	(1,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0	2,17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6	37
匯兌差額，淨額	–	1
	<u>–</u>	<u>1</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作出撥備。於年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當期稅項－中國		
年內支出	9,813	8,964
終止經營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109	199
	<u>1,109</u>	<u>19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922</u>	<u>9,163</u>

8. 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本集團直至出售日期進行餐廳經營的結果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綜合損益表中的可比較數據已經重列，藉以重新呈列餐廳經營為終止經營。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8,799	221,704
其他收入	4	158	2,123
餐飲成本	6	(42,492)	(63,698)
員工成本		(47,344)	(73,312)
折舊及攤銷		(8,054)	(11,67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570)	(51,26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068)	(4,7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01)	(25,837)
融資成本	5	(686)	(1,453)
除稅前虧損	6	(1,658)	(8,175)
所得稅開支	7	(1,109)	(199)
		(2,767)	(8,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3	—
終止經營產生之年度溢利／(虧損)		<u>6,316</u>	<u>(8,374)</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	23,424	28,922
— 終止經營	6,216	(7,916)
	<u>29,640</u>	<u>21,006</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8,000</u>	<u>818,000</u>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紅股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5,956	263,826
應收票據	53,011	155,241
	<u>198,967</u>	<u>419,067</u>
減：虧損撥備	(463)	—
	<u>198,504</u>	<u>419,067</u>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874	53,41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5,789	100,192
三個月以上	146,304	265,462
	<u>198,967</u>	<u>419,067</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216	54,215
應付票據	43,756	110,605
	<u>79,972</u>	<u>164,82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326	55,47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553	13,829
兩個月以上	51,093	95,518
	<u>79,972</u>	<u>164,820</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此等相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3.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普通股 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9,000,000	4,090
發行紅股	409,000,000	4,0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00,000	8,18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基準發行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列作繳足的紅股。建議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已調整其可再生能源兩大主要業務的重心：(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542,314,000（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元685,947,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95MW。

本報告期內，

(一) 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8年4月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1.56MW_p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項目合同」。
- (2) 於2018年4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玉柴行銷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40MW_p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二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3) 於2018年4月1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萬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四川甘孜州鄉城34.464MW_p光伏發電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一）簽訂新合約（續）

- (4) 於2018年4月2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魯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寧夏永寧縣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6.36MWp 羊圈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2018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蘇瑞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樂平鷓鴣光伏扶貧電站5.9MWp 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8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杭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衢州市衢江區湖南鎮2MWp 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7) 於2018年7月，同景新能源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德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中電投德興市黃柏13.496MW 林（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支架系統設備購銷和安裝合同」。
- (8)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305.5KWp 地面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合同」。
- (9)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領跑者光伏發電項目5.51152MW 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10)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格爾木光伏領跑者項目55.46024MW 固定可調支架採購合同」。
- (11) 於2018年9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50.42286MW 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一）簽訂新合約（續）

- (12)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寶應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射陽湖1號漁光互補項目44.06848MW 跟蹤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 (13)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寶應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射陽湖1號漁光互補項目9.984MW 固定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 (14)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中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山東日照16.2KW 茶光互補項目EPC總包合同」。
- (15)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湖北漢川9.3536MW 平單軸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 (16) 於2018年12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寨項目3.96MW 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7) 於2018年12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湖北漢川2.4864MW 平單軸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 (18) 於2019年1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靈璧漁溝0.384MW 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 (19) 於2019年1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玉柴營銷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9.4608MW 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二期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20) 於2019年2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格爾木小微實證0.048MW 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一）簽訂新合約（續）

- (21) 於2019年2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河北中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簽訂「德令哈0.1332MW 雙面跟蹤實驗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22) 於2019年3月，同景新能源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德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中電投德興市黃柏1.2096MW 林（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二次技術優化補充合同」。
- (23) 於2019年3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寨項目5.115MW 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24) 於2019年3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輝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鳳林增容光伏發電項目3.5046MW 承包合同」。

（二）成功中標並獲授合約

- (1) 由五凌烏海電力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關五凌烏海47.65804MWp 光伏場區工程設計採購與施工總承包的合約。
- (2) 由廣西西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廣西田東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廣西右江魚梁庫區里拉溝水面光伏項目27MWp 水面漂浮系統採購的合同。

上述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業務回顧（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二）成功中標並獲授合約（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援，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慧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專案、光伏扶貧專案和分散式光伏專案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專案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 RoHS 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 TÜV SÜD 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 3C 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 UL 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臺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餐飲業務前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一直經營全服務餐廳及餅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2,31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85,947,000港元減少約21%。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468,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135,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輕微增加約2%至約20,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858,000港元）。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約10%至約4,1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6,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1,263,000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8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加強成本控制。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2,000港元）。

未來前景

1.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援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製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專案。光伏發電規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專案。

除本檔確定的光伏扶貧專案及利用農用地複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伏複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專案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2. 《關於2017年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該通知。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旨在透過選擇及支援光伏行業優秀企業，提高光伏發電效率、產業升級、開發更多應用及降低發電成本。國家光伏項目在光伏產品採購、土地許可及電網集成方面將優先考慮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的合資格企業。此外，該通知保證候選企業的質素，該等企業具有足夠的金融及科學研究能力以推動行業發展。

未來前景（續）

3.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散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準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臺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4.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5.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未來前景（續）

6.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7.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畫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未來前景（續）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0,7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7,166,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83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03,171,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4.40%至5.92%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八年：約53%）。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47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措施。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採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知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人力資源用於保證我們長期遵守規例及守則，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鑒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的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合共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堅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夥伴、律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周元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